

湖北省卫生厅发电

等级

鄂卫发电〔2013〕77号

省卫生厅关于组织 开展全省卫生系统“六五” 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www.med126.com

各市、州、县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了更好的推进“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后期工作的开展，检查“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鄂司发通〔2013〕4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此

项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中期检查督导是保证“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检查督导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二、注重实效，推动工作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检查评估，客观真实地反映前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总结普法工作取得的进展成效，发现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取得的成效，宣传各类学法用法的好经验、好典型，为深化法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www.med126.com

四、及时总结，表彰先进

中期检查督导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六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要总结推广典型，及时上报材料，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6月份根据《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督导评

分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各市、州卫生局汇总辖区情况于6月30日前报省卫生厅政法处，各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于6月30日前直接报省卫生厅。

各市、州卫生局做好自查同时，开展对所辖县（市、区）的督导或抽查。请各市、州卫生局汇总辖区情况形成“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工作总结，于7月20日前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卫生厅政法处，各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直接报省卫生厅。

联系人：朱熙勇

联系电话：027—87823100（传真）

电子邮箱：wstfjc402@163.com

附件：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www.med126.com

湖北省卫生厅

2013年6月17日

附件 1

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 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法治湖北建设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湖北省卫生系统 2011—2015 年法治建设暨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更好地完成“六五”期间的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分工

本次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由省卫生厅法治建设暨“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卫生厅政法处负责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抽查工作；省卫生厅机关党委和厅人事处负责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的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工作；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抽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一）卫生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和机构建设情况；

（二）贯彻落实卫生系统“六五”普法规划，认真做好本地区卫生系统“六五”普法计划的组织、制定、协调、指导和检查工作；

（三）卫生系统“六五”普法规划提出的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情况，特别是对宪法、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和卫生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主要是各级卫生系统领导干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各级卫生行政管理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情况；

（五）围绕医改等卫生中心工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反腐倡廉、推进法律“六进”等开展的法制宣传教育进展情况；

（六）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卫生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及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的成效情况，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总结推广结合普法对象和行业特点开展的有特色的普法新举措、新做法。

（八）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落实情况，特别是普法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普法经费的落实、普法队伍的建设等。

三、工作方法

此次检查主要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档案材料、组织座谈、实地考察和反馈意见等方式进行。相关档案资料建议装订成册。

四、时间安排

全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中期检查督导工作的实施从2013年6月开始，至9月结束。

(一)6月上旬为准备阶段。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和措施,进行动员部署,做好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的各项准备;

(二)6月下旬为自查阶段。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根据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前期成果和经验,寻找差距和不足。自查工作要在6月底前完成;

(三)7月上旬—8月上旬为检查、抽查阶段。省卫生厅和市(州)卫生局组织开展对各市(州)卫生局、部分县(市、区)卫生局和有关单位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四)9月为总结阶段。根据自查、检查和抽查情况,对“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前期工作的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并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汇报全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情况;

(五)通报表彰。将各地、各单位“六五”中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全省排名,通报全省。并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的部署,适时开展中期检查的评先表彰工作。

www.med126.com

- 附: 1. 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督导评分标准(市州、县卫生局)
2. 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督导评分标准(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附 1

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督导评分标准 (市州、县卫生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一 组织领导	16分	1. 建立和完善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2分);当地党委、政府或单位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法制情况汇报,解决工作实际问题,每年不少于1次(3分);人大作出有关决议或出台有关地方卫生法规,人大或政协加强立法调研或执法检查(2分)。 2.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当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分),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予以考核(2分)。 3. 制定“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2分),年度有工作安排(1分)、有活动(1分)、有总结(1分)。			
二 普法教育	20分	4. 大力开展本地法治湖北建设行业试点工作,有方案(1分)、有组织(1分)、有活动(1分)、有成效(1分)、有总结(1分),本地法治卫生建设力度明显增强。 5. 广泛学习宣传宪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1分);及时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及医改等重要文件(2分)。积极征订国家、省关于“六五”普法统编教材及相关法制资料,组织编写辅助教材(2分); 6. 结合实际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等普法对象的学法用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2分);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的学法用法各项制度(1分)。 7.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征订安装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2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分), 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系统组织“网学网考”(1分)。 8. 定期开展公务员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集中培训(2分);对公务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将其成绩作为年度考核、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2分)。			
三 法律 六进	7分	9. 贯彻落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主题活动的通知》,结合实际,进行广泛动员宣传(2分)。 10. 制定了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的工作标准和方案(1分),全面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分),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1分),取得显著成效(1分)。			
四 依法 治理	26分	11. 深入开展系统依法治理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有组织(1分)、有方案(1分)、有活动(2分)、有成效(1分)、积极申报创建(1分)。 12. 积极推进行业依法治理,以创建“依法治理示范单位(行业)”、“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示范卫生监督机构”等活动为载体,促进行业法治卫生建设,有组织(1分)、有方案(1分)、有活动(2分)、有成效(1分)、积极申报创建(1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1分),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13.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开展基层“群众满意单位”创建活动(2分)。 14. 围绕热点、难点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依法开展行政执法、行业检查和督导等专项整治检查活动(2分)、有成效(2分)。 15. 开展本系统、行业法治工作专项检查,积极开展自查(1分)、对下开展检(抽)查(2分)、及时上报总结(2分)。 16.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行业发展环境良好(2分)。 17. 及时总结法治建设活动工作经验,开展相关评优表彰(2分)。			
五 重大 活动	6分	18. 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有方案(1分)、有落实(1分)、有总结(1分)、有宣传报道(1分)、社会效果良好(1分)。 19.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利用涉及卫生宣传日、宣传周、纪念日等时机,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分)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分	扣分原因
六 法治 文化	6分	<p>20. 加强法治文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队伍作用;适时开展法治文艺创作、演出、咨询、演讲、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文化活动(2分);</p> <p>21. 积极进行法治理论研究,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单位橱窗、医院、村、社区等有法制宣传阵地(2分)。</p> <p>22. 运用新型文化传媒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辟固定法制宣传栏目,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专栏、专版和网页)(2分)。</p>			
七 保障 措施	12分	<p>23. 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责任机制、评估考核机制、奖惩激励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等(4分,每一项机制1分)。</p> <p>24. 队伍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专职队伍培训(1分),建立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1分)。</p> <p>25. 办事机构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专门的法制机构从事法制等相关工作。办事机构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完善,人员和办公设施、设备配备较齐全(2分);认真履行工作职能,积极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调动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类组织开展工作(1分)。</p> <p>26. 专项工作经费落实。将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2分),足额拨付,专款专用(1分)。</p>			
八 信息 报道 及 档案 管理	4分	<p>27.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1分),积极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1分)。</p> <p>28. 普法依法治理档案齐全(1分)、管理规范(1分)、工作轨迹明晰(1分)。</p>			
附: 奖励类		<p>1.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得国家、省、市、县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奖励的,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奖励。</p> <p>2. 卫生重大政策课题、卫生法制课题研究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奖励或正式刊物刊发的,分别给予4分、3分、2分奖励。</p> <p>3. 卫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改革创新,工作开展有创新、有特色,给予3分奖励,</p>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有明显成效被全省推广的给予 5 分奖励(两项都符合不重复计分)。 4. 积极支持国家、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 分别给予 4 分、3 分、2 分奖励。			
附: 扣分类		1.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无统一部署、无计划、无活动、推进缓慢, 落实差, 扣 10 分。 2. 无专门法制机构从事法制及其相关工作, 经费保障不力, 扣 5 分。 3. 不积极开展“法治先进单位创建”、“法治湖北行业试点”、“法律六进”等工作的, 扣 5 分。 4. 卫生行政部门发生渎职侵权案件、发生全省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卫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较多, 扣 5 分。			

注: 以上基础标准总分为 100 分, 连得奖励类得分可以超出 100 分, 最后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90 分以下、70 分以上为合格, 7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单位,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涉及“一票否决”的, 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附 2

湖北省卫生系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检查督导评分标准 (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一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13分	1. 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健全(3分)			
		2. 办事机构固定, 职责分工明确(4分)			
		3.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制度完善, 人员办公条件有保障(3分)			
		4. 认真做好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培训工作, 并向省卫生厅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3分)			
二 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 制定“六五”普法实施计划情况	9分	5. 按照《湖北省卫生系统2011—2015年法治建设暨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要求有步骤地开展具体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有成效(4分)			
		6. 制定“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实施计划或方案、年度工作安排(3分)			
		7. 开展对单位内部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检查(2分)			
三 领导干部、公务员、卫生行政执法及医务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情况	23分	8.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或工作总体部署(2分)			
		9.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3分)			
		10. 完善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2分)			
		11.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制定、重大决策作出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等重大事件处理(4分)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12. 建立重大决策前的集体讨论决定制度(2分)			
		13. 加强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制度(3分)			
		14. 开展定期、不定期对公务员、行政执法及医务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教育、考试考核活动(4分)			
		15. 建立健全内部工作管理责任制、公示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工作质量考核评议制(3分)			
四 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26分	16.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宪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3分)			
		17. 积极开展“法治先进单位”、“依法治理示范单位(医院)”、“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5分)			
		18. 认真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活动(3分)			
		19. 认真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3分)			
		20. 积极组织编写、证订“六五”普法教材、资料, 安装普法学法无纸化软件, 开展“网学网考”活动(4分)			
		21. 利用卫生宣传日等为载体,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法制宣传教育(3分)			
		22.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充分利用橱窗、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3分)			
		23. 积极开展卫生法律知识讲座、“义诊”、咨询和服务活动(2分)			
五 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填报)	24分	24. 围绕卫生工作重点, 深入开展卫生行业专项整治治理活动和“示范卫生监督机构”创建工作(4分)			
		25.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简化办事程序, 提高行政效率(3分)			
		26.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无超越职责和权限的情形(3分)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27.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加大执法透明度(3分)			
		28. 编写卫生执法指南, 规范卫生执法行为, 实现执法行为全程可追溯, 强化执法行为监督(5分)			
		29. 对办理的案件认定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3分)			
		30. 执法文书使用符合规范, 严谨细致(3分)			
六 “六五”普法中期 工作取得的主要 成效	23分	31. 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 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3分)			
		32. 领导干部的法制理论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3分)			
		33. 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增强, 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的水平明显提高(3分)			
		34. 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3分)			
		35. 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政策理论研究(3分)			
		36. 树立先进典型, 表彰普法先进(4分)			
		37.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文件、资料档案齐全, 管理规范(4分)			
七 普法工作保障措施 落实情况	6分	38. 加强普法工作经费保障, 做到专款专用(3分)			
		39. 配备必要的法制宣传教育器材和设备(3分)			
附: 奖励类		1.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获得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奖励的, 分别给予5分、4分、3分、2分奖励。 2. 独立承担或参与的卫生重大政策课题、卫生法制课题研究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奖励或正式刊物刊发的, 分别给予4分、3分、2分奖励。 3. 卫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改革创新, 工作开展有创新、有特色, 给予2分奖励,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抽)查评分	扣分原因
		有明显成效被全省推广的给予 3 分奖励(两项都符合不重复计分)。 4. 积极支持国家、省、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 分别给予 4 分、3 分、2 分、1 分奖励。			
附: 扣分类		1.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无统一部署、无计划、无活动、推进缓慢, 落实差, 扣 7 分。 2. 无专门法制机构从事法制及其相关工作或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机构为单位保卫部门的, 经费保障不力, 扣 5 分。 3. 不积极开展“法治先进单位创建”、“法治湖北行业试点”、“法律六进”等工作的, 扣 5 分。 4. 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发生渎职侵权案件、医疗机构发生全省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医疗纠纷案件较多, 扣 5 分。			

注: 本表中“五”为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填报, 除“五”外, 总分为 100 分,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的最后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90 分以下、70 分以上为合格, 70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单位,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涉及“一票否决”的, 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www.med126.com

抄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各市、州、县卫生监督局（所）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印发
